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2010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1. 香港大學(“港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本地大學之一。港大於 1911 年透過《大學條例》的制定而成立，該條例其後於 1958 年被廢除，並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條例”)取代。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港大的管治受規程(“規程”)的條文管轄。規程簡述港大可以頒授的學位、港大的管治人員及小組，以及其各自的權力等事項。

2. 港大校務委員會與校董會分別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舉行會議，同意澄清校董會作為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的角色，以及校務委員會作為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的角色。

3. 校務委員會與校董會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舉行會議，同意採用新的學術名銜，以便配合港大的人力資源改革，使“教授(Reader)”、“高級講

師”、“講師”及“副講師”等舊名銜由“講座教授”、“教授 (Professor)”、“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新學術名銜取代。

4. 爲使建議的修改生效，港大副校監兼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 GBM, GBS, JP, 將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將《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審議。

理據

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

5. 於 2003 年，港大對其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一項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編寫成一個名爲《與時並進》的報告。該報告指出條例第 7 條與港大規程對於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存在矛盾之處。此外，政府審計署在 2003 年對政府資助大專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作出的檢討中，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港大對條例作出合適的修改建議，使與規程內所授權力一致。該項建議獲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通過。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要求港大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對條例作出修改。

6. 校務委員會向資深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資深大律師認爲應當對條例及規程作出修訂，原因是條例第 7 條與規程對於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各自的權力的規定不一致，而條例第 7 條的規定與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各自的建議或實際角色之間亦存在矛盾。

7. 修訂規定校董會應被描述為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應被描述為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

學術名銜

8. 草案亦規定對條例作出修訂，以精簡港大採用的學術名銜，使教師的學術名銜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

9. 港大容許希望沿用舊學術名銜(即“教授 (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的教職員保留舊有名銜，草案第 5 條(2) 載有此過渡性條文。草案的過渡性條文亦確保決定保留“教授 (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等舊學術名銜的教職員可繼續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護。草案第 5 條(1) 載有此過渡性條文。

建議對條例作出的修改

10. 草案的副本載於**附件 A**，條例現有版本及建議修改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B**。

諮詢

11.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曾不止一次會面，以商討有關事項，並對草案所開列的建議修訂予以支持。

12. 在港大的人力資源改革進行期間，有關學術名銜的修改在教職員中亦曾進行廣泛諮詢。因此，現時草案中所述的措施乃為諮詢教職員後推行的人力資源改革而相應作出的。

13. 港大就此草案曾作多次諮詢，包括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及 2009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呈交草案，並已知悉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隨後加入過渡性條文以回應這些意見，以避免教職員對能夠保留舊有名銜有任何疑慮。

14. 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建議的修訂並無提出反對。2010 年 5 月 18 日，律政司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發出一項證明書。教育局局長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向港大教務長發出之函件見**附件 C**。

建議的影響

15. 教育局局長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說明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草案

17. 以下為**附件 A**所載草案的條文重點：

- i. **第 2 條**在提及校董會之處以“諮詢”取代“管治”，並在提及校務委員會之處以“最高管治團體”取代“行政團體”。該條對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加以澄清，註明校務委員會可行使港大的所有權力並執行港大的所有職責，但藉條例或規程歸予某些其他主管人員的除外。
- ii. **第 3 條**對教師的名銜及聘用狀況作出修訂，以清楚註明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護的教職員。
- iii. **第 4 條**對規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條例的各項修訂。
- iv. 過渡性條文確保教職員可選擇保留舊學術名銜，並繼續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護。

查詢

1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 GBM, GBS, JP 的辦事處的 Andrew Burns 先生，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21 樓，電話號碼：3608 8200，傳真號碼：3608 6100，或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地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電話號碼：2859 2222，傳真號碼：25460456。

香港大學教務長

201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A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

2.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及其章程、權力及職責

(1)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管治”而代以“諮詢”。

(2)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團體”而代以“最高管治團體”。

(3)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管理大學的財產與處理大學的事務”而代以“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除外”。

3. 主管人員和教師及其聘任、權力、職責及薪酬

(1) 第 12(9)條現予修訂，廢除“教師指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而代以“教師指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聘任。”。

(2) 第 12(10)(b)條現予修訂，廢除“試用”而代以“固定任期”。

4. 《香港大學規程》

(1)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XII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高級講師、副講師、”。

(2) 規程 XIX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校務委員會須管理大學的事務，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而代以“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

(3) 規程 XIX 現予修訂，廢除第 2(s)段而代以 —

“(s) 為行使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藉本條例或規程而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而作出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作為和事情，及執行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職責。”。

(4) 規程 XXVIII 現予修訂，廢除第 1(1)(b)段而代以 —

“(b) 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

5. 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是教師，並有權獲《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2(9)條所描述的關於終止聘任的保障，則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該人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

(2) 任何人倘若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是具有教授、高級講師或講師名銜的教師，則只要該人在本條例生效之後仍然在大學的同一受僱職級工作，即准沿用該名銜。

6.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條例》”)作出修訂，以消除《條例》與《香港大學規程》(“《規程》”)之間有關香港大學(“大學”)的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的不相符之處，及實施大學的人力資源改革中有關採用新學術名銜的部分。

2. 草案第 2 條對《條例》第 7(2)及(3)條作出修訂，以消除《條例》與《規程》之間有關大學的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的不相符之處，說明校董會須描述為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

3. 草案第 3(1)條廢除先前的“講座教授”(Professors)、“教授”(Readers)及“講師”(Lecturers)的學術名銜而代以“講座教授”(Chairs)、“教授”(Professors)、“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s)及“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s)的新名銜。然而，倘若教師選擇的話，可保留其先前的學術名銜，除非其在大學的受僱職級改變或直至出現該等改變為止(見草案第 5(2)條)。採用新名銜的教師仍然享有須以好的理由方可免職的保障，除非他們已超過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退休年齡(見《條例》第 12(10)(a)條)，或他們的受僱屬固定任期或臨時或兼任性質(見經草案第 3(2)條修訂的《條例》第 12(10)(b)條)。然而，緊接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生效之前享有保障的人士均不會受到影響(見草案第 5(1)條)。

4. 草案第 4 條刪除於《條例》附表內的《規程》規程 XII 中出現的對“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s)及“副講師”(assistant lecturers)的舊有

學術名銜的提述，及擴大《規程》規程 XXVIII 以包括新的學術名銜。該條亦對《規程》規程 XIX 第 1 及 2(s)段作出相應的修訂。

5. 草案第 5 條是過渡性條文。
6. 草案第 6 條是保留條文。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大學代表律師

附件 B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之任務及權力

現條例/規程	建議條例/規程
<p>第 7 條 <u>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及其章程、權力及職責</u></p> <p>(2)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p>	<p>(2)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為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p>
<p>(3) 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行政團體，須訂立有關保管和使用大學印章的規定，並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管理大學的財產與處理大學的事務。</p>	<p>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須訂立有關保管和使用大學印章的規定。並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除外。</p>
<p>規程 XIX <u>校務委員會的權力</u></p> <p>1. 校務委員會須管理大學的事務，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除外。</p>	<p>1. 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除外。</p>
<p>2.(s) 作出其他一切必要的作為及事情，以履行校董會轉委予校務委員會的任何職責，或使本條例或規程授予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得以行使。</p>	<p>2.(s) 為行使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藉本條例或規程而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而作出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作為和事情，及執行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職責。</p>

學術職稱

現條例/規程	建議條例/規程
<p data-bbox="287 328 492 364"><u>第 12 條第 9 款</u></p> <p data-bbox="287 399 819 692">教師指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任何教師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p>	<p data-bbox="844 328 1083 364"><u>第 12 條第 9(a)款</u></p> <p data-bbox="844 399 1410 733">教師指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聘任。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任何教師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p> <p data-bbox="844 768 1410 935">(注：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列出新的學術職稱，並確保在職教師即使修訂該條例和規程后仍能繼續受到好的因由的保障。)</p>
<p data-bbox="287 1047 508 1082"><u>第 12 條第 10 款</u></p> <p data-bbox="287 1113 819 1197">儘管有第(6)及(9)款的規定，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如一</p> <p data-bbox="287 1268 819 1351">(a) 在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退休年齡過後獲聘任或繼續受僱；或</p> <p data-bbox="287 1423 819 1506">(b) 其受僱屬臨時、兼任或試用性質，</p> <p data-bbox="287 1577 819 1708">則可按照其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以任何其他合法理由將其免職而無須提出任何免職理由。</p>	<p data-bbox="844 1113 1410 1197">儘管有第(6)及(9)(a)款的規定，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如一</p> <p data-bbox="844 1268 1410 1351">(a) 在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退休年齡過後獲聘任或繼續受僱；或</p> <p data-bbox="844 1423 1410 1506">(b) 其受僱屬臨時、兼任或固定任期性質，</p> <p data-bbox="844 1577 1410 1708">則可按照其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以任何其他合法理由將其免職而無須提出任何免職理由。</p> <p data-bbox="844 1744 1410 1827">(注：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清楚地指明受到好的因由的保障的人士。)</p>

<p>規程 XII(1)</p> <p>除本條例指定為教師的人士外，高級講師、副講師、獲委任的學院院長以及根據規程 xxv 的規定獲委任的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及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的主任及副主任，均為教師。</p>	<p>除本條例指定為教師的人士外，獲委任的學院院長以及根據規程 xxv 的規定獲委任的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及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的主任及副主任，均為教師。</p> <p>(注：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刪除舊學術職稱。)</p>
<p>規程 XXVIII 1(1)(b)</p> <p>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導師及助教。</p>	<p>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p>
	<p><u>過渡性條文</u></p> <p>(1)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是教師，並有權獲《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2(9) 條所描述的關於終止聘任的保障，則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該人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p> <p>(2) 任何人倘若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是具有教授、高級講師或講師名銜的教師，則只要該人在本條例生效之後仍然在大學的同一受僱職級工作，即准沿用該名銜。</p>

2010 年 11 月

ANNEX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48/3231/55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66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21 October 2010

Mr H.W.K. Wai
Registra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Dear Mr Wai,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Cap. 1053)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9 October 2010 on the above subject.

From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gle, we have no objection to your draft Amendment Bill to -

- (a) remove the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Ordinance and the Statutes with regard to the roles and powers of the Court and the Council; and
- (b) give effect to the adoption of new academic titles as part of the University's human resources reform.

In this connection, we note that the Hon David Li will introduce a Member's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lease keep us informed of the development and let us know if we could be of any assistanc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Eric Cheng'.

(Eric Cheng)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50 室
Room 1150,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